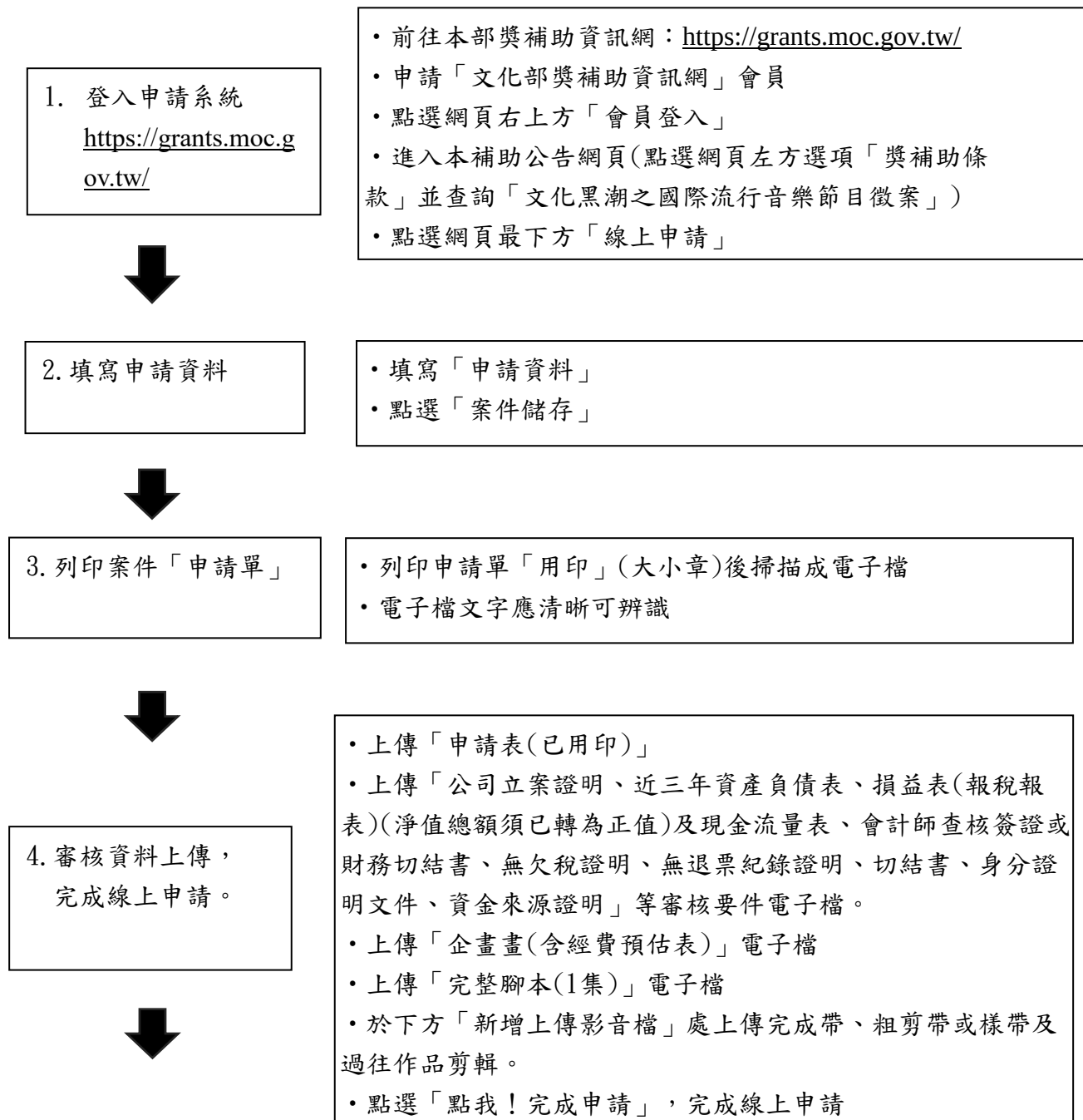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113 年「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」

申請流程

一、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：



(申請步驟尚未完成，請見下頁說明)



二、寄出紙本資料

5. 請寄紙本資料至局

(1) 寄出紙本資料：

01. 申請表(已用印)正本 1 份
02.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 1 份
03.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(報稅報表)(淨值總額須已轉為正值)及現金流量表 1 份
04.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財務切結書 1 份
05.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06.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1 份
07. 申請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八款之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三)1 份。
08. 主要職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國籍證明(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，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) 1 份
09. 自資或合資製作之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1 份
10. 企畫書(含經費預估表) 1 式 5 份
11. 完整腳本(1 集)1 式 5 份
12. 隨身碟 1 份：應含企畫書及腳本電子檔(PDF 檔)、完成帶、粗剪帶或樣帶及過往作品剪輯(應以 MP4(H. 264)檔案格式儲存)。
13.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，如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(2) 信封封套請註明「113 年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申請案」，並寄至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 6 樓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流行音樂產業組產製輔導科。

(3) 本案受理截止日：以 **113 年 3 月 11 日** 郵局章戳為憑，親送者(含委請他人交送，如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)請於 **113 年 3 月 11 日** 當日 **17 時 30 分前** 務必送達本局一樓「外收發室」(以收發章戳為憑)。

※上述申請程序皆需完成，逾期線上報名及寄送紙本者，本局不予受理